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內地供應冰鮮豬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從內地輸入冰鮮豬肉建議的最新進展。

背景資料

2.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就內地冰鮮豬肉輸入香港的衛生規定和機制進行磋商和多次到廣東和深圳的冰鮮豬肉加工廠及相關飼養場，視察設施、運作方式、生產工序和衛生監管制度。我們現已準備就緒，可接納由內地指定加工廠供應的冰鮮豬肉。

新鮮和冰鮮 / 冷藏肉類在不同處所出售

3. 就售賣新鮮和冰鮮 / 冷藏肉類(即豬肉、牛肉或羊肉)應領取兩個不同牌照，以及在同一處所不得出售新鮮和冰鮮 / 冷藏肉類的建議，當局諮詢了新鮮豬肉商、冰鮮豬肉進口商、本地豬農和連鎖超級市場代表，他們的意見分歧。新鮮豬肉商和本地豬農代表強調須把新鮮和冰鮮豬肉分開在不同處所出售，使冰鮮豬肉從進口到零售層面的冷凍鏈得以保持。而連鎖超級市場的代表則反對有關建議。他們認為建議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而現時規管零售新鮮和冰鮮豬肉的條件已足以保障食物衛生。冰鮮豬肉進口商沒有特別意見，並承諾會盡力協助使來

源追查系統更有效地運作。此外，他們又促請政府盡快從內地輸入冰鮮豬肉。

4. 為落實有關建議，當局須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考慮上文第 3 段的意見後，當局現正與律政司研究修訂法例。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規例，禁止在同一處所出售新鮮和冰鮮 / 冷藏豬肉、牛肉或羊肉。同一處所的定義為牆壁由地板築至天花板且設有獨立出入通道的單位。修訂法例獲得通過和生效後，同一新鮮糧食店或公眾街市的攤檔只准出售新鮮或冰鮮 / 冷藏豬肉 / 牛肉 / 羊肉，但不得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 / 冷藏豬肉 / 牛肉 / 羊肉。

5. 新安排將會影響目前獲准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或冷藏豬肉 / 牛肉 / 羊肉，或同時出售新鮮、冰鮮和冷藏豬肉 / 牛肉 / 羊肉的販商。現時，本港有 337 間新鮮糧食店(其中約 220 間設於超級市場，約 110 間為個別零售店舖)獲准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或冷藏豬肉 / 牛肉 / 羊肉，或同時出售新鮮、冰鮮和冷藏豬肉 / 牛肉 / 羊肉。此外，有 37 個公眾街市攤檔獲准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豬肉 / 牛肉 / 羊肉。

未來路向

6. 我們計劃在六月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132 章第 56 條訂立的修訂法例呈交立法會。修訂法例的目的是禁止新鮮和冰鮮 / 冷藏豬肉 / 牛肉 / 羊肉在同一處所出售。修訂法例會在刊登憲報後六個月生效，以便現時和新的經營者作出所需的調整 / 履行新規定。假如有明確顯示修訂法例不會再作修改，最早可於本年夏季開始從內地輸入冰鮮豬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